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及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陆重工”）控股子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陆”）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署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新儿、白红俊、许浩新等关于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锦江集团向杭州海陆投资 1800 万元，以提高杭州海陆注册资本金，助力杭州海陆的拓展。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斜正刚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锦江集团与本公司及杭州海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锦江集团组建于1993年，是一家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为主产业，集商贸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是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国产化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自1997年开始与浙江大学紧密

合作，针对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特性，共同开发应用流化床垃圾清洁焚烧发电技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国家计委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浙江省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项目的支持下，针对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所具有的垃圾混合收集、垃圾组成复杂、水份高、热值低等特点，深入研究垃圾焚烧、预处理、给料、烟气处理等，并对相关技术进行综合集成，开发并应用了异重度流化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技术，成为国内流化床集成技术的代表之一。

2、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杭州海陆均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 投资方（甲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 原股东（乙方）：

法人股东：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

韩新儿，身份证号33010319611223XXXX

白红俊，身份证号61212919701014XXXX

许浩新，身份证号61010319680608XXXX等八个自然人股东

3) 目标公司：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新儿

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86号-7号楼（新华商务楼三-四楼）

2、截至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杭州海陆总资产7543.12万元，总负债5204.17万元，净资产2338.94万元，未分配利润1043.63万元。

3、合作方式

本协议合作方式采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海陆重工、韩新儿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占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30%、40%。

各方同意，在甲方增资完成后，由海陆重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

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海陆重工、韩新儿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占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31%、39%。

4、投资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投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其他财务报表记载的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以1800万元款项认缴目标公司49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金额为准），其中491.25万元作为增资款进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305万元款项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增加至1645万元。（甲方股权比例为30%，其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金最终额度以会计审计核算为准）

5、投资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600万元投资款，其中491.25万元款项作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对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款项，108.75万元款项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的1200万元投资款进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6、后续义务

目标公司应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善研发团队，针对中国垃圾的特点，开展融合、集成国内各种垃圾炉的优势技术的专项攻关，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目标公司完成工商股东变更后提供现有垃圾焚烧电厂的改造规划和目标计划，目标公司开始针对其原锅炉技术进行改造设计、并对其设备进行技术创新改造，并应于团队组建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初步成果、12个月内完成完善提高并实现产业推广及应用，将循环流化床垃圾处理技术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新一代垃圾处理技术。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全部支付投资款项的前提下，2016年底，目标公司资本金和未分配利润总和应达到7800万元（含2015年公司股东分红额）。

7、双方业务拓展计划

甲方承诺，甲方下属垃圾电厂改扩建、新建垃圾电厂、自备电厂动力锅炉、余热锅炉等项目所需锅炉、锅炉岛设备成套工程，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由目标公司承建，其主要设备在同等条件下由海陆重工制造提供。同时，甲方将利用其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先地位，利用各种机会推荐、宣传目标公司，为目标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承诺在国内不与其他企业合资组建以锅炉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企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锦江集团下属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约30家，系中国目前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最多的企业。杭州海陆系以设计、销售余热锅炉、流化床锅炉为主要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锅炉设计、研发、销售团队，自成立以来，每年产值均以较高速度增长。锦江集团、海陆重工、杭州海陆通过合作，充分结合各方的优势，以杭州海陆为平台，将其打造成世界领先、中国一流的以锅炉为主要产品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设计院。

锦江集团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发电厂及自备电厂，且在公司发展中尚有锅炉新建、改造等电厂项目续建，由此可以为杭州海陆提供垃圾焚烧锅炉新建、改造，以及自备电厂续建项目等合作，也可为杭州海陆的业务提供发展空间。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及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韩新儿、白红俊、许浩新等关于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